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13)



招 标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 项目说明 | 21 |
| 第四部分 | 开标、评标、定标 | 32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44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高唐县MH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15

项目名称：2024年高唐县MH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

预算金额：标包A：60万元；标包B：138万元；标包C：30万元；标包D：30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A：60万元；标包B：138万元；标包C：30万元；标包D：30万元

采购需求：

| 标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元) |
|----|-----------|----|-------------|------------------|
| A | 水肥一体化采购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 B | 数字化示范基地建设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380000.00 |
| C | 腐熟剂采购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 D | 肥料采购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0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2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

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

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13310628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03

联系方式：0635-828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保申

联系电话：0635-8282777/18365972222

发布人：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 |
| 2 | 项目地点 | 高唐县 |
| 3 | 招标人名称 |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 4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为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详细内容见清单。 |
| 5 |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4) 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5) 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交货期 | 标段A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完毕，标段B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标段C、D合同签订后7日内送达镇（街）；（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
| 10 | 质保期 | 1年。（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逾期违约金 | 因中标人原因交货期每拖延一天，按大于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供应商自行竞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
| 13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检验、运输、安装、调试、保修期费用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收、设备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 14 | 质量标准 | 须符合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验收质量要求。 |
| 15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标包 A：60 万元；标包 B：138 万元；标包 C：30 万元；标包 D：3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
| 1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
| 19 | 答疑安排 |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响应文件。</p> |
| 20 | 保证金 | 无 |
| 2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25 | 备注 |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
| 26 | 应急情况 |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 27 |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 28 | 代理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9150115022042050005674 户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 |
| 29 | 政策优惠说明 |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的4%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合同编》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
| 30 | 其他 | 一、网上下载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
| 31 |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32 | 核心产品 | 标包 A：移动式水肥一体化首部；标包 B：智慧农业管理系统；标包 C：腐熟剂；标包 D：肥料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34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
| 35 | 质疑投诉 |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635-8282777</p> <p>本项目质疑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质疑单位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白站长 联系方式：13310628151</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本项目投诉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科长 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定义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

(四) 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1.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1.1.2 投标人情况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文件

（1）详细技术资料（供货方案、承诺、措施等）；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商务文件

（1）主要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3）售后服务及优惠条款；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为防止同一投标的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或盖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注: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验收、开具发票等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 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 共分为四个标包, 标包 A 水肥一体化采购安装, 预算金额 60 万元, 标包 B 数字化示范基地建设, 预算 138 万元, 标包 C 腐熟剂采购, 预算金额 30 万元, 标包 D 肥料采购, 预算金额 30 万元。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包 A 水肥一体化

| 项目 | 说明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移动式水肥一体化首部 | 移动拖车、过滤器（离心+网式）、柴油机（电启动）+离心泵、施肥罐、加药箱（使用井水时潜水泵灌溉可直接接入移动拖车过滤器使用） 1. 移动式施肥机，单通路吸肥，吸肥 500L/H 2. 不锈钢施肥泵 3. 进肥量手动调节 4. 定时搅拌，定时施肥。 5. 工业级 PVC 管材 6. 各类故障实时检测和报警功能 7. 可以实时检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 8. 灌溉模式分区循环定时定量控制，可根据不同时间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 9. 可牵引式移动式板车 10. 室外防水 11. 含移动式混肥桶、水源过滤、板车及过滤器连接管件 12.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注塑一体成型施肥料抗老化桶 $\geq 300L$ 加厚化工桶不锈钢搅拌杆+工业搅拌电机，开孔连接件及接线，全新料。 13. 移动式过滤器，离心过滤器：处理能力： $\geq 80m^3/h$ ，进水口管径 4 寸，符合 SL470-2010 标准，网式过滤器：处理能力： $\geq 80m^3/h$ 。过滤精度： ≥ 80 目 符合 GB/T18690.2-2017 标准。 14. 移动式板车（可牵引式移动式板车）铁质，防锈，橡胶轮子，与过滤器、水肥一体机和施肥桶配套使用，安全牢固） | 台 | 20 | | |
| 聚乙烯（PE）软管 | 主管道- $\Phi 90mm$ ，PE 材质，管壁厚度 1.2 毫米，含配套各类管件（三通、四通、开关等）。符合 GB/T 19812.4-2018《塑料节水灌溉器材》标准。 | 米 | 13340 | | |
| 旁通 | $\Phi 16PE$ | 个 | 15000 | | |
| 内镶式贴片 | 内镶式贴片滴灌带 $\Phi 16mm$ ，壁厚 0.2mm，滴头流量 | 米 | 1484000 | | |

| | | | | | |
|-----|---|---|----|--|--|
| 滴灌带 | 0.85-1.38 升/小时, 滴头间距 30 厘米. 质量符合 GB/T19812.3-2017《塑料节水灌溉器材第 3 部分: 滴灌管及滴灌带》标准。 | | | | |
| 辅件 | 水管连接件 | 套 | 20 | | |
| 合计 | | | | | |

注: 根据农户情况决定是否安装。

标包 B 数字化示范基地建设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数字化示范基地 | | | | | |
| 1 |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 <p>一、软件平台</p> <p>1、软件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性能优异。采用云计算 SAAS 模式,无需架设专门的服务器和网络系统,节省投资,软件系统部署和维护简便。</p> <p>2、可实现直观显示监测各个节点的数据。集成的视频监控功能,可实现便捷的远程可视化管理。</p> <p>3、可靠性高,IP66 以上的前端设备防护等级,防尘、防水,可以安装在户外,适应阴雨潮湿等恶劣环境。软件系统功能完善,可定制系统界面,操作便捷。</p> <p>二、农业物联网平台主要功能:</p> <p>用于管理和展示物联网所有的数据、图片和视频。并在平台上根据所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远程设备控制。能够自动接收数据信息、图片信息传输与设备的信息上报,并且能够进行快速接收;支持物联网杀虫灯、自动气象监测系统、智能虫情测报系统、农田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农田苗情、灾情监控系统、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系统等信息接收、分析、处理;专家系统有后台专家支撑。支持 24 小时在线,并且建立 APP 系统,在线通过数据、图片,视频等进行专家远程查看指导,APP 软件支持 IOS 及 Android 系统。</p> <p>1、支持动态查询和统计;</p> <p>2、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分析;</p> <p>3、能够自动接收数据信息、图片信息传输与报送设备的信息上报,并且能够进行快速接收;</p> <p>4、实现数据的实时处理、分析;</p> <p>5、实现上报点的地图定位和信息查看;</p> <p>6、物联网大数据无线传输平台,具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远程控制等独特功能。</p> <p>7、可实现与手机端、PC 电脑端无缝对接。方便农业管理人员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随时随地查看系统信息,远程操作相关设备。</p> <p>二、硬件部分</p> <p>1、控制主机 i5-4590/4G/1T/1G 独显/DVD 刻录/千兆网卡/win7.21 寸显示屏。</p> <p>2、移动终端设备。</p> <p>屏幕尺寸: 6.67 英寸</p> | 套 | 1 | |

| | | | | | |
|---|----------|---|---|---|--|
| | | 分辨率: FHD+ 2700 × 1220 像素 CPU: 骁龙 8+ 4G 八核 机身内存: 128/256/512 GB ROM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 后置摄像头: 48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 (F1.4~F4.0 光圈, OIS 光学防抖) 电池: 4815 mAh 防尘抗水: IP68 级别 | | | |
| 2 | 智能虫情测报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采用不锈钢材质, 静电喷涂, 圆筒形设计, 造型美观。 “24 小时全天候”测报模式, 采用光、电、数控技术, 可实现全程智能化远程自动控制, 能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 可随时查看历史数据; 支持 PC 端及手机 APP 端远程查看和分析。 专用 LED 诱虫光源, 内置专用风机, 负压仓设计, 可将害虫吸入均匀平铺在履带式粘虫带上, 保证虫体不堆叠。 内置对称式专用性诱放置容器, 可根据不同虫子种类放置不同诱芯, 实现标靶诱集。 拍照要求: 配置 1500 万像素高清工业摄像装置, 可对诱集到害虫进行高清拍摄。 ★6. 履带式粘虫带, 每次捕虫拍照时更换新的粘虫带, 可保证所拍照片上虫体的整洁度和完整率, 清晰度高, 更方便害虫的计数、识别。 自动调节拍照时间: 可通过上传虫子照片数量多少来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 自动控制: 可根据害虫生活习性规律, 设定工作时段自动运行。 手动控制: “一键工作模式”可全天候随时随地远程手动控制诱杀害虫, 实时图片上传。 具有 GPS 定位功能, 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被盗可追踪。 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功率≥100Wp。 电池: ≥DC12V/50Ah 锂电池。 雨控装置: 可按外界天气变化自动控制设备工作。 防雷装置: 设置专用避雷装置, 能够有效防止雷击。 物联网农业平台: 设备主机可将虫体高清照片等信息, 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客户端(PC 端、APP 端), 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查看。 | 台 | 1 | |
| 3 | 智能孢子捕捉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采用光、电、数控技术, 自动显微成像全天候对所捕获的病菌孢子自动拍摄。 设备具有多种联网方式(4G\RJ45) 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可通过网页端及手机 APP 端远程控制设备, 如开关机、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设置采样时间、工作时段等。 孢子设备内有高分辨率显微镜, 可以清晰拍摄显示 5~100um 孢子。 孢子捕捉分析仪经过特殊风道气流循环设计, 进出风口形成风道, 确保空气的流通性, 有效降低采集重复率, 缩短了采样时间, 提高了采集效率。 孢子捕捉分析仪内置高清大屏显示, 安卓操作系统, 具有良好的人 | 台 | 1 | |

| | | | | | |
|---|------------|--|---|---|--|
| | | <p>机交互界面。支持本地查看拍摄照片、配置设备参数、控制设备等功能。</p> <p>6、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网页地图中查看设备位置信息数据。</p> <p>7、统计分析:采用云服务器技术,实现对病菌孢子图片的人工统计与分析,可实时人工远程查看确认,缩短了预测预报周期。</p> <p>8、供电: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100W,锂电池:50AH</p> <p>9、功耗:最大工作功耗:65W,待机功耗:26.4W。</p> <p>10、通信方式:4G 上传。</p> <p>11、工作环境:-20~70℃ 0~95%(相对湿度)、无凝结。</p> <p>12、成像系统基本参数:光学放大 10X;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p>13、内置载玻带:一次更换最长可以连续使用 365 天,每天拍 3 次</p> | | | |
| 4 | 智能气象墒情监测系统 | <p>1.供电模式:太阳能供电; 太阳板≥40W,锂电池≥24AH 置于灯杆内,具有防水防盗功能。</p> <p>2.立杆:高度 2.6 米,热镀锌管,表面静电喷涂。</p> <p>3.定位功能:GPS 定位功能。</p> <p>4.传输模式:包含 GSM/GPRS/4G/NBIOT/网线。</p> <p>5.配备数据存储、分析、报表、曲线等功能,具备历史数据查询系统。</p> <p>6.具备防雷击、抗干扰等保护措施。</p> <p>7.技术参数</p> <p>空气温度</p> <p>(1) 测量范围:-40℃-80℃; (2) 最大允许误差:±0.3℃;</p> <p>(3) 分辨率≤0.1℃。</p> <p>空气湿度</p> <p>(1) 测量范围:0-100%; (2) 最大允许误差:±3%;</p> <p>(3) 分辨率≤0.1%。</p> <p>光照度</p> <p>(1) 测量范围:0~65535 lux; (2) 最大允许误差:±5%(0-65535lux);</p> <p>(3) 分辨率 1lux。</p> <p>风速</p> <p>(1) 测量范围:0-60m/s; (2) 最大允许误差:±(0.5+0.03×风速)m/s;</p> <p>(3) 分辨率≤0.1m/s。</p> <p>风向</p> <p>(1) 测量范围:0°-360°; (2) 最大允许误差:±5°; (3) 分辨率≤3°。</p> <p>降雨量</p> <p>(1) 测量范围:0-4mm/min;</p> <p>(2) 最大允许误差:翻斗式雨量传感器:±0.4mm(降雨量小于 10mm),±4%(降雨量大于 10mm);冲击势能式雨量传感器:±5%(日累计);</p> <p>(3) 分辨率≤0.1 mm。</p> <p>大气压</p> <p>(1) 测量范围:0-120kPa; (2) 最大允许误差:±20Pa@25℃ 101kpa;</p> <p>(3) 分辨率:≤0.01kPa。</p> | 台 | 1 | |

| | | | | | |
|---|----------|---|---|---|--|
| | | <p>土壤温度</p> <p>(1) 测量范围: -40°C-60°C; (2) 最大允许误差: $\pm 0.5^{\circ}\text{C}$;</p> <p>(3) 分辨率$\leq 0.1^{\circ}\text{C}$。</p> <p>土壤湿度</p> <p>(1) 测量范围: 0-60%; (体积含水量);</p> <p>(2) 最大允许误差: 0-50%内$\pm 2\%$,@ (棕壤, 30%,25°C) 50-100%内$\pm 3\%$,@ (棕壤, 60%,25°C);</p> <p>(3) 分辨率$\leq 0.1\%$。</p> <p>土壤电导率</p> <p>(1) 测量范围:0-20000us/cm; (2) 分辨率:1us/cm;</p> <p>(3) 精度:0-10000us/cm 范围内为$\pm 3\%FS$; 10000-20000us/cm 范围内为$\pm 5\%FS$; (棕壤, 60%,25°C)</p> <p>土壤 PH 值</p> <p>(1) 测量范围:0-14PH; (2) 精度:± 0.5。</p> | | | |
| 5 | 智能苗情监测系统 | <p>系统由智能摄像、传输、控制、显示、存储 5 大部分组成, 在管理区域安装 360° 全方位红外高清摄像机, 由自动监测系统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状态、病虫害情况以及灾情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包括日间图像和夜间的红外图像)等, 并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灾情)的过程进行及时监视和记录。根据作物在不同生长周期的需求, 指导灌溉、施肥、防治等措施。具备以下特点:</p> <p>1、有效像素≥ 400 万;</p> <p>2、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geq IP66$ 防护等级;</p> <p>3、360 度高清摄像,突发情况可自动转向紧急录像。</p> <p>4、无线 4G 网络传输; 能够通过物联网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测查看。</p> <p>5、供电模式: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geq 160W$, 锂电池$\geq 50AH$。</p> <p>6、配套 4 米立杆。</p> | 台 | 1 | |
| 6 | 智能诱测监测设备 | <p>1、整体结构采用钣金喷塑工艺; 采用光、电、数控技术, 远程自动控制。</p> <p>2、LED 频振灯管功率 15W, 波长(320~680nm), 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 灯管启动时间$\leq 5s$</p> <p>3、风吸式负压仓设计, 可将诱集到的害虫吸入到害虫粘捕装置, 智能化控制机械臂自动更换。</p> <p>4、专用性诱剂放置容器, 可根据测控规律放置专用性信息素诱芯种类, 实现标靶诱集;</p> <p>5、1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装置, 每次拍摄智能化更换新的害虫粘捕装置, 可对诱集到粘虫盘上的昆虫进行高清拍摄, 可保证所拍照片虫体的整洁度和完整率, 清晰度高, 更方便害虫的计数、识别。</p> <p>6、自动拍摄的图片以无线发送至联网监控平台, 平台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图片数据。可定时拍照上传至系统管理平台, 做到全天候无人值守自动监测野外虫情信息;</p> <p>7、可输出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以便于物联网中心平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对设备开关、工作时间段、上传监测数据频率等设备管理信息进行远程配置;</p> | 台 | 3 | |

| | | | | | |
|---|-----------|---|---|---|--|
| | | 8、虫体标本处理: 害虫粘捕装置, 保证虫体完整率大于 98%; 9、远程设置工作模式: 连续在线/休眠 2 种工作模式, 连续在线时段内可触发手动拍照, 休眠时段节省功耗; 10、排水结构: 机器上部分为封闭设计, 雨水无法进入, 底部留有漏水孔; 11、内置 GPS 定位功能; 12、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太阳板: 40W, 锂电池: 24AH 13、灯杆: 不锈钢材质, 直径 76mm, 壁厚 1.5mm, 高度: 3 米, 法兰与灯杆连接处有加强筋; 14、工作环境: 0°C~55°C, 相对湿度≤85%, 存储温度: -30°C~70°C; 15、防护等级: IP65; 16、防雷装置: 能够有效防止雷击; | | | |
| 7 | 农机智能化终端设备 | 自动驾驶控制器 一、GNSS 技术参数: 1.接收类型: 多星多频支持 L-Band 高精度定位测向接收机, 全面支持北斗三号卫星信号的接收. 2.接收卫星信号: GPS: L1C/A, L1C, L1P, L2C, L2P, L5; BDS: B1I, B2I, B3I, B1C, B2a, B2b, ACEBOC; GLONASS: G1, G2, G3, Galileo: E1, E5a, E5b, ALTBOC, E6 ; QZSS: L1C/A, L1C, L2C, L5, LEX ; SBAS, L-Band; V28U: BDS: B1I,B1c,B2a,B2I,B3I GPS: L1C/A,L1P,L2C, L2P,L5; GLONASS: G1,G2,G3 Galileo: E1,E5a,E5b,ALTBOC,E6 QZSS: L1C/A, L1C,L2C,L5,LEX SBAS,L-Band 3.更新率: 20Hz; 4.水平定位精度: 单机: <1.2 米 (RMS) DGPS: <0.25 米 (RMS) 5.测向精度: <0.16°rms@1.0 m 天线距; 6.卫星重捕获时间: <1s; 二、 通讯接口: 1. 电源数据接口: 18PIN; 串口: 2×RS232; CAN: 2×CAN2.0; 2. 2TNC 接: 1×电台接口; 1×GNSS 接口 3、数据 I/O 协议: NMEA 0183、NMEA 2000、SAE J1939/ISO11783 三、 电台指标: 1.频率范围: 410~470Mhz 数传电台, 220~230Mhz (可选); 2.调制方式: GMSK 调制; 3.工作方式: 半双工; 四、 环境指标: 1.工作温度: -30°C ~ +70°C; 2.存储温度: -40°C ~ +85°C; 3.湿度: 95%无冷凝; | 套 | 2 | |

| | | | | |
|--|--|--|--|--|
| | <p>4.冲击和振动: 机械冲击: EP455Section 5.14.1 振动: EP 455 section5.15.1 随机。</p> <p>5.防护等级: IP67;</p> <p>五、 电源指标:</p> <p>输入电压: 9~36VDC;</p> <p>电动方向盘</p> <p>一、 电机:</p> <p>1.工作电压 9-24V DC;</p> <p>2.额定电压 12VDC;</p> <p>3.输出扭矩: DC12V/6.5N.m; 最大输出扭矩 8.5N.m;</p> <p>4.最大旋转速度 100RPM;</p> <p>5.带负载转向误差 <±5°;</p> <p>6.频率响应全范围 10Hz; 直线行走 20Hz;</p> <p>二、 工作环境</p> <p>1.工作温度-20°C~+70°C (-68°F~158°F) ;</p> <p>2.储存温度 -40°C~+85°C (-104°F~185°F) ;</p> <p>3.机械冲击 EP455 5.14.1;</p> <p>4.振动特性 EP455 5.15.1 和 5.15.2</p> <p>三、 通讯</p> <p>1.接口: C N T /L102-M1-20-Z06A</p> <p>2.通讯协议 SAE J1939/ISO11783 CAN BUS</p> <p>四、 电磁兼容性/安全性/环保</p> <p>1.辐射干扰 IAW ISO14982-2009/6.4(宽频)/6.5(窄频);</p> <p>2.辐射抗扰 IAW ISO14982-2009/6.6;</p> <p>3.静电放电(ESD)IAW ISO14982-2009/6.7;</p> <p>4.产品符合 2011/65/EU RoHS 2.0 环保要求;</p> <p>智能显示终端</p> <p>一、 基本参数:</p> <p>1.处理器(CPU): AIIWINNER T507</p> <p>2.操作系统: Android 10;</p> <p>3.RAM: 2GB;</p> <p>4.ROM: 16GB</p> <p>二、 电源规格</p> <p>1.输入电压: 9~36V;</p> <p>2.耐电源极性反接: 有;</p> <p>3.耐电源过电压性: 有;</p> <p>4.欠压保护: 有</p> <p>三、 显示屏</p> <p>1.显示尺寸: 10.1 寸;</p> <p>2.分辨率: 1024 x 600;</p> <p>3.亮度: 500 CD/M2;</p> <p>4.触摸方式: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防眩光;</p> <p>四、 通讯接口</p> | | | |
|--|--|--|--|--|

| | | | | | |
|-------------------|---------------|--|---|-----|--|
| | | <p>1.CAN: 2xCAN, 支持 J1939, ISO15765 协议;</p> <p>2.USB: USB2.0x1, Micro USBx1;</p> <p>3.串口: 2xRS232;</p> <p>4.WiFi: 2.4GHz/5GHz,802.11 a/b/g/n/ac;</p> <p>5.Bluetooth: BT4.0 @BLE</p> <p>6.移动网络: 全网通, 标准 SIM 卡槽 x1 ++ 内置 e-SIM 卡 (客供) x1</p> <p>五、其他接口</p> <p>1.TF 卡: Micro SD 卡;</p> <p>2.4G 天线接口: 1 x SMA 母头 金色</p> <p>3.外接摄像头接口: GX12 4 Pin;</p> <p>4.USB 接口: 1xUSB</p> <p>六、环境特性</p> <p>1.工作温湿度: -20°C ~ +70°C;0% ~ 90%RH;</p> <p>2.存储温湿度: -30°C ~ +80°C;0% ~ 90%RH; ;</p> <p>3.防护等级: IP65;</p> <p>4.振动: EP455 5.15</p> | | | |
| 8 |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 | <p>搭载人工智能、语音识别和图像识别技术, 服务于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可实现杂交棉花主要病虫害自动识别、自动计数; 支持声纹登录, 具有离线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功能; 支持田间监测数据实时传输; 支持通过移动端查看田间监测数据。</p> <p>1. 支持棉花主要病虫害调查场景, 并可拓展其他作物主要病虫害调查场景;</p> <p>★2. 语音识别交互: 支持离线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设备功能;</p> <p>★3. 数据实时反馈: 支持田间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并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测报调查规范报表数据。</p> <p>4. 网络信号正常的情况下图像识别平均速率不高于 6s;</p> <p>5. 支持使用小程序查看全部监测信息;</p> <p>6. 数据存储保留 10 年记录;</p> <p>★7. 处理器: 8 核架构, 主频 2.0GHz 以上;</p> <p>★8. 存储: 128GB ROM/4GB RAM; 支持多模块拓展功能;</p> <p>9. 操作系统: Android 10 以上;</p> <p>★10. 显示屏支持双目显示功能, 摄像头拍照图像最大支持 4800 万像素直出, 支持自动对焦功能;</p> <p>11. 通信集成低功耗 5G 调制解调器, 包括支持 Sub-6GHz 频段的独立 (SA) 与非独立 (NSA) 组网;</p> <p>★12. 电池: 可拆卸更换电池; WiFi 6, 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p> <p>13. 蓝牙支持 BR/EDR+BLE5.1 双模式;</p> <p>14. 麦克风支持降噪功能;</p> <p>15. 接口支持 Type-C; 支持 TF 卡;</p> | 套 | 2 | |
| 二、绿色环保物理防控 | | | | | |
| 1 | 风吸式太 | <p>★1) 杀虫灯技术指标: 符合 GB/T24689.2-2017 杀虫灯标准;</p> <p>2) 风吸式: 利用昆虫的趋光、趋波、性诱的特征通过负压风机在灯</p> | 盏 | 100 | |

| | | | | | |
|-------------------|--------|---|---|---|--|
| | 太阳能杀虫灯 | <p>体产生的气流将其吸入防逃逸功能的接虫盒内；</p> <p>★3) 风机进风口风速$\geq 3.0\text{m/s}$，具有防卡死功能。</p> <p>4) 专用 LED 灯管，光源：黑光或蓝光，波长 320~680nm，使用寿命> 50000（小时）</p> <p>5) 太阳能电池板：单晶硅，功率 $\geq 40\text{Wp}$</p> <p>★6) DC12V/24Ah 圆柱体锂电池组置于不锈钢灯杆内，具有防水、防盗、自动维护功能。</p> <p>7) 杀虫灯灯体</p> <p>PP 材质，颜色：黄色；接虫盒颜色：灰色，内置昆虫收集袋，具有防逃逸功能。在灯体的明显部位有符合 GB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p> <p>8) 强劲负压风机；电压：DC12V；功率：6W；转速:2500 r/min；防水等级:IP65；</p> <p>★9) 灯管启动时间：$\leq 1\text{s}$</p> <p>10) 灯管功率：$\leq 15\text{W}$</p> <p>11) 整灯功率：$\leq 22\text{W}$；</p> <p>12) 光控功能: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具有自动保护功能；</p> <p>13) 雨控装置：当湿度$> 95\%RH$，灯能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当湿度$\leq 95\%RH$ 时，可恢复正常工作；</p> <p>14) 时间控制模块：根据目标昆虫生活习性规律，可设定时间控制模式；</p> <p>★15) 驱鸟功能：背对双向驱鸟装置，驱鸟器约 360 度镶嵌于杀虫灯壳体内；①红外线开关控制 LED 灯闪驱鸟；②超声波发生器发出超声波驱鸟</p> <p>★16) 性诱功能：杀虫灯壳体内设置两个专用性诱剂放置容器，能够根据虫子种类实现标靶诱集；</p> <p>17) 灯杆直径 63mm,壁厚 1.5mm；高度 ≥ 3 米选用不锈钢灯杆与不锈钢底座制作而成，。</p> <p>18) 控制面积：单灯控制半径：农田区不小于 120m,林区不小于 80m。</p> <p>19) 预埋件采用 $\Phi 12\text{mm}$ 长 220mm*宽 220mm*高 230mm 镀锌螺杆、连接件、定位板组成。</p> | | | |
| 三、智能化小程序建设 | | | | | |
| 1 | 管理用户 | <p>物联网数据采集分析</p> <p>实现 M 田气象以及苗情、墒情、病虫害、灾情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并通过对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信息的分析、处理、挖掘和决策，指导 MH 生产精细化调控，为农事操作提供数据支持。</p> <p>对 M 田物联网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查看对应田块下的物联网设备，根据设备种类可以查看设备数据信息、历史信息、设备运行状态等，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自动发出提醒或报警信息。</p> | 1 | 套 | |
| 2 | | <p>病虫害预测预警</p> <p>通过田间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工具数据采集结果，结合种植制度、未来天气情况、历年病虫害发生情况等数据，构建病虫害预测预警模型对 MH 病虫害情况进行预测分析与预警服务，支撑防治决策。</p> | 1 | 套 | |

| | | | | | |
|---------------------|--------|---|---|---|--|
| 3 | | 数字化设备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 对 M 田物联网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查看对应田块下的物联网设备, 根据设备种类可以查看设备数据信息、历史信息、设备运行状态等, 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并自动发出提醒或报警信息。 | 1 | 套 | |
| 4 | 普通用户 | 社会化服务-杜站长在线 借助移动互联网络通道, 构建专家远程服务系统, 提供专家远程问答、视频学习、智能问答、远程诊断等服务, 将生产经营主体管理人员、农业专家、农技人员、农民融入到一个共享开放的农业社会化知识服务生态圈, 实现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农业专家的视频交流双向互动、“零”距离接触。 | 1 | 套 | |
| 5 | | 社会化服务-病虫害 AI 识别 借助于移动端拍照/图片上传功能, 基于 MH 病虫害知识库, 结合 AI 图像识别技术打造 MH 病虫害定性识别能力, 为用户提供 MH 主要病虫害快速定性识别服务, 同时提供防治建议等信息。(含 1 年识别模型服务费) | 1 | 套 | |
| 四、数字化管理平台及维护 | | | | | |
| 1 | 数据管理 | 数据集成与标准化 物联网监测设备及农机等硬件数据集成, 消除数据孤岛问题, 提高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通过数据标准化, 统一数据规范和元数据, 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和数据安全机制, 促进数据的合规性和可信度。 | 1 | 套 | |
| 2 | | 数据库建设 梳理、整合、分析 MH 生产各环节以及 MH 产业资源, 针对项目数据管理和系统应用要求, 设计高唐县 MH 产业数据库, 对项目公共数据和专题数据进行高效管理和服务。公共数据主要包括农田数据、作物数据、企业数据等。专题数据主要包括土壤养分数据、环境数据、病虫害数据等。 | 1 | 套 | |
| 3 | 数据分析 | M 田监测预警一张图 主要提供 MH 种植资源、MH 种植生产等细分专题的空间分布展示、统计分析、综合查询、空间分析等功能, 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分析、病虫害监测预警等服务。通过对 M 田数据进行空间化及统计分析, 形成 M 田监测预警一张图, 有利于准确监测 MH 种植基地生产状况, 更好地利用优势资源, 促进产业发展。 | 1 | 套 | |
| 4 | | 物联网设备一张图 基于 GIS 地图, 整合高唐县物联网监测设备管理“一张图”, 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运行统计、物联网数据情况统计等服务, 实现高唐县物联网监测设备可视化管理。 | 1 | 套 | |
| 5 | | 社会化服务一张图 基于 GIS 地图, 展示全县“杜站长”在线服务分布与统计情况、病虫害 AI 识别情况统计与分类等内容, 为 MH 种植生产农技支持提供数据支撑。 | 1 | 套 | |
| 6 | 基础信息管理 | 基础信息管理包括用户管理、任务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 1 | 套 | |

标包 C 腐熟剂

- 名称: 有机物料腐熟剂
- 必须有肥料登记证, 不提供为无效投标。
- 含量: 有效菌数大于等于 0.5 亿/每克, 酶的活性指标 30 个单位。

4.包装：20 公斤/袋

5.限价 5000 元/吨

6.执行标准国标

标包 D 肥料

1.肥料类型：大量元素水溶肥。

2.必须有肥料登记证，不提供为无效投标。

3.含量：（氮）200-（5 氧化 2 磷）50-（氧化钾）200

4.包装：10 公斤/桶

5.限价：10000 元/吨。

注：所报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清单中给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 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均不导入电子光盘, 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5人及以上单数),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结合项目特点,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

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签章）；
- (2)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1 评分标准

标包 A: 水肥一体化采购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
| 报价分 (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5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技术部分 (4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设备配置、技术规格参数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8分) 产品性能、设备配置,技术说明材料齐全(0-4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运行维护方案(0-4分)。 |
| | 售后服务 (8分) 针对采购项目提供供货组织方案、进度保障措施(0-4分)、备品备件配备及供应情况、售后方案(0-4分),根据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 |
| |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0-4分)、服务人员的配备(0-4分)、响应时间、响应程度(0-4分)、解决问题的能力、应急处理预案(0-4分)等综合打分。 |

| | | |
|--------------|------------------------|---|
| | | 安全保证措施（0-4分）。 |
| | 培训方案 （3分） | 在0-3分范围内评分。 |
| | 施工方案 （3分） | 有详细可行细部节点处理施工方案得0-3分。 |
| | 优惠条件及合 理化建议 （3分） | 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得0-3分。 |
| 商务部分 （5分） | 业绩（5分） |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2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揽的类似采购内容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 ①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 ②以上业绩以供应商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以上传的合同（含清单）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加盖公章网页截图为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 |

标包B：数字化示范基地建设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
| 报价得分 （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5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 |
|-----------------------|---|
| <p>技术部分 (45分)</p> | <p>1、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实施能力、服务团队实力,得0-4分。 2、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货物参数等,得0-4分。 3、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外观、材质、质量,得0-4分。 4、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交货方案,能否满足交货期,有按期交货的能力,得0-3分。 5、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方案、运输保障措施,得0-3分。 6、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得0-3分。 7、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得0-3分。 8、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得0-3分。 9、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力量配备,比如设备运输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安装过程中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员等,得0-3分。 10、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3分。 11、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得0-3分。 12、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得0-3分。 13、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评审,得0-3分。 14、对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进行评审,得0-3分。</p> |
| <p>业绩 (5分)</p> | <p>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2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 ②以上业绩以供应商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以上传的合同(含清单)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加盖公章网页截图为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p> |

标包 C: 腐熟剂采购 标包 D: 肥料采购

| | |
|----------------------|--|
| <p>报价分 (50分)</p>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5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
|----------------------|--|

| | |
|--------------|---|
| 技术分 (45分) | <p>产品的综合情况（2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安全性能的描述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周密，得0-3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包装方式、易用、易保存方面进行评审得0-3分；3、根据产品加工流程、工艺的描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得0-3分；4、根据投标人对产品推广、抽检时配合方案流程的描述得0-3分；5、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产品性能优劣的描述得0-3分；6、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合格证书、技术资料、质量评价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定，得0-3分；7、根据所投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特点等进行评分，得0-3分。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产能力的描述进行评审得0-3分。 <p>售后服务方案（9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标准综合评定，得0-3分；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备人员组织机构进行评分，能做到机构健全，得0-3分；3、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综合评定，得0-3分； <p>供货方案（1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周详，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进行评定，得0-3分；2、根据各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配送、时间节点均有详细安排进行评定，得0-3分；3、根据各供应商对货物供货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定，得0-3分；4、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到位、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定，得0-3分之间进行打分。 |
|--------------|---|

| | |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 2022 年 2 月 1 日 (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①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 ②以上业绩以供应商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 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模块中, 以上传的合同 (含清单) 和中标 (成交通知书) 及加盖公章网页截图为准, 如发现造假行为, 按无效报价处理。 |
|------------|--|

4.3 定标原则: 全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保申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清泽路端庄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635-8282777/18365972222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___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发生供货产品出现破损、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合格产品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2 供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如需要取样送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的,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 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安装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

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
|----|----------|
| 1 | 投标报价： |
| 2 | 交货期 |
| 3 | 质保期 |
| 4 | 逾期违约金 |
| 5 | 付款方式 |
| 6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函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版加密文件。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设备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厂家(产地) | 金额(元)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按照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给出的设备清单进行填报，不允许缺项，必须注明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不提供本表或者缺项作无效处理。

（2）设备技术参数不可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参数，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货物如实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响应表不可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参数，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货物如实填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完成情况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从业人员组成表

| 姓名(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年限 | 资质证书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填写完整。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填写完整。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填写完整。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 序号 | 货物及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技术标

投标人按照技术评分细则编制技术标。

售后服务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

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

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 名 称 | 内 容 | 检验结果 |
|---|-------|------|
|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 是否提供： | |
| 4、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是否提供： | |
| 5、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提供： | |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是否提供： | |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检验人员签字： | | |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放在【其他材料中】3、本表格内容如与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为准。

业绩得分明细表

单位名称：

| 业绩(5分) | | | | |
|---|------|------|--------------------------|----|
| <p>投标人 2022 年 2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p> <p>②以上业绩以供应商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以上传的合同（含清单）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加盖公章网页截图为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查询截图扫描件是否提供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核验人签字： | | | | |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本表需盖章签字上传至【其他材料中】，未按要求填写在此表中的，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高唐县MH挖潜提质增效项目货物采购 | 项目编号 | SDGP371526000202502000013 XGTZFCG-2025-015 |
| 采购人 |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联系人及电话 | 白站长 13310628151 |
| 代理机构 |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王保申 18365972222 |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 | | 审查结果(√) |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 审查结果 (√) |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承 诺 |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 代理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2.13 单位盖章:  |
| 采购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2.13 单位盖章:  |